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電子科專題實作分組實施辦法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訂

- 一、為提升本科學生專題實作之技能,並訓練其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科學生修習專題實作之指導老師由本科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學生 之專題報告、學期成績由高二、高三擔任相關課程之老師負責評定。
- 三、本科專題實作指導老師由科內老師共同擔任,除當年度工科技藝競賽 教練外,其餘師長協助專題實作指導以二組六人為原則。本科教師指 導學生人數未達分配組別人數時,僅能由尚未分組組別挑選或由科內 統一分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擔任專題指導老師之工作;若 學生人數已達分配組別人數,教師得視個人情況斟酌決定是否增收組 別。下學年度高三擔任專題實作課程教師,必須負責指導各班剩餘尚 未找到指導老師之組別。
- 四、本科協助指導專題之教師(不含專題實作任課老師與工科技藝競賽教練),每年度由科預算補助指導老師每組壹仟元材料費為上限。
- 五、本科學生專題製作實施期程由高二下「介面電路控制實習」開始實施 分組(組員可以跨組,但不能跨班),各組組員不得大於3人(特殊情況 需經由科主任提科務會議同意後備查),學期初分組完成後,請高二任 課老師繳交一份分組名單科內留存,供未來高三專題實作課程繼續依 此分組實施。高二下學期開始統一實施各組專題期中、期末報告,以 期中報告佔10%,期末報告佔10%為原則,列入相關科目之成績評定。
- 六、本科學生之專題實作指導老師採取學生登記、老師遴選方式原則。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結束後,公告本學年度登記作業方式並辦理第一次登記。第二次期中考結束後,公布第一次指導老師之遴選結果,尚未完成選定指導老師之學生,由科內洽請尚有剩餘名額之老師或下學年度高三擔任專題實作課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七、協助指導專題之教師主要擔任同學專題製作過程中問題諮詢與建議; 高二相關課程教師負責分組與評定高二下期中、期末報告;高三擔任 專題實作課程之教師,負責教導全班專題實作所需之共同技能及督導 全班同學專題實作之期中、期末進度,並協助指導同學總報告之撰寫。

八、學生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時,應由該組別協助指導專題之教師及高 三擔任專題實作課程教師共同擔任指導老師。

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